**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号： ）作为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的在册股东，拟认购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股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人承诺，本人是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本人承诺，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需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关于认购股份是否限售**

本人承诺，本人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也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